

市場動態

一、發行面

1. 發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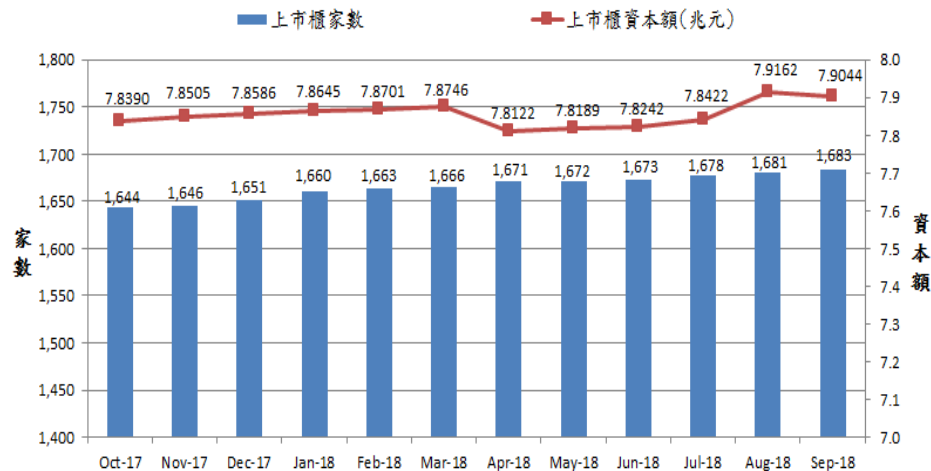
9月底上市櫃公司總計 1,683 家，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36 家。9 月份新上市公司 2 家，終止上市公司 2 家，新上櫃公司 2 家。

9月底上市櫃公司總資本額計 7.9044 兆元，較上月減少 117.6 億元，資本額變動來源為初次上市櫃公司 19.9 億元，增資 178.1 億元，減資 170.1 億元，終止上市櫃 8.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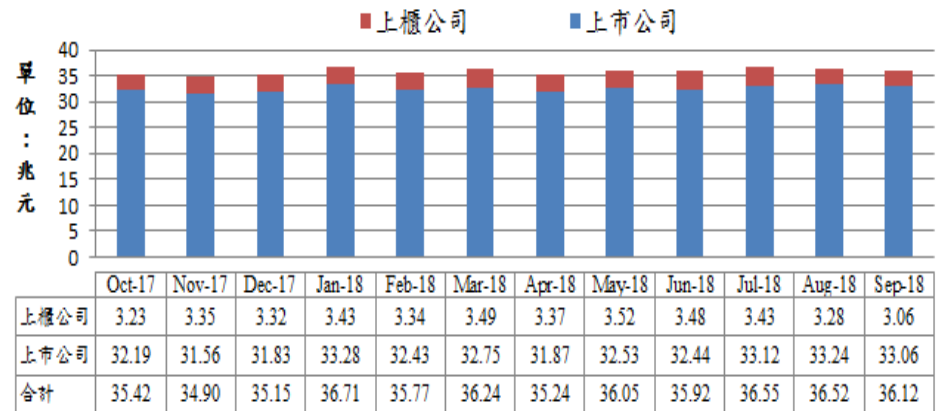
籌資方面，9 月份上市櫃公司初次公開承銷 (IPO) 及現金增資 (SPO) 共募集 225.12 億元。累計本年度共募集 1,748.41 億元，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分別募資 1,456.58 億元及 291.83 億元。

9 月底上市櫃公司總市值 36.12 兆元，較上月底減少 0.41 兆元，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2.04 兆元。9 月底上市公司市值為 33.06 兆元，較上月底減少 0.18 兆元，上櫃公司市值為 3.06 兆元，較上月底減少 0.22 兆元。

上市櫃公司家數暨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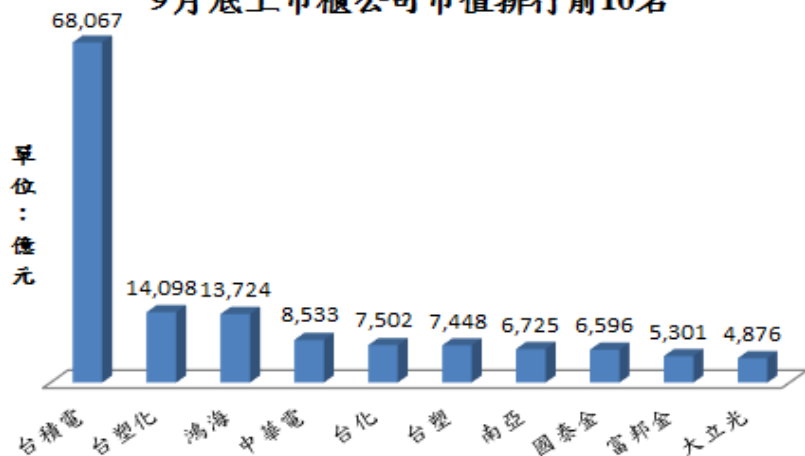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市值



9 月底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值前 10 名如下圖。

9月底上市櫃公司市值排行前10名



註：以發行市值計算。

2. 上市櫃公司營收概況

2018年8月份上市櫃公司總營收為2.95兆元，較上月增加2.69%；累計至8月份總營收為21.51兆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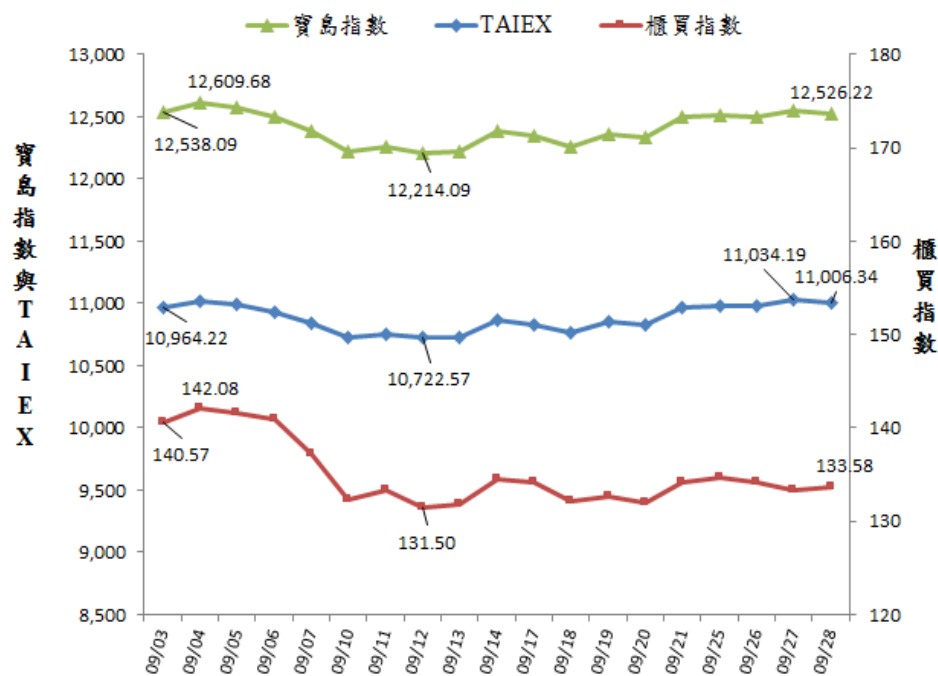
二、交易面

1. 股價指數

9月份寶島股價指數（簡稱寶島指數）共計下跌166.32點，以12,526.22點作收，跌幅為1.31%。寶島指數最高點為4日的12,609.68點，最低點為12日的12,214.09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TAIEX）共計下跌87.41點，以11,006.34點作收，跌幅為0.79%。TAIEX最高點為27日的11,034.19點，最低點為12日的10,722.57點。

股價指數收盤數據



註：寶島指數於2014年5月5日正式發表，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開發，指數編製係以2013年底兩大市場總市值為基值，並以10,000點為基期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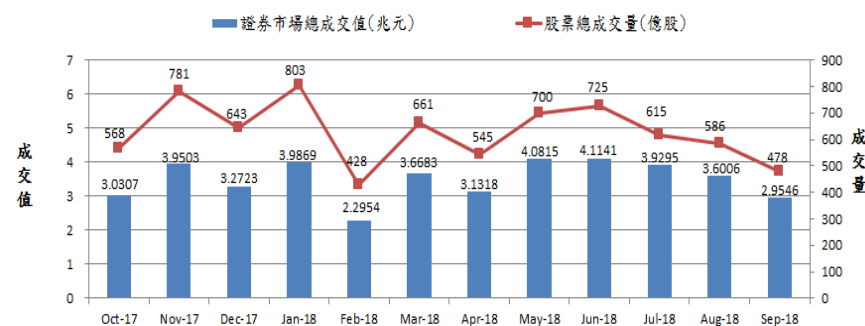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櫃買指數)共計下跌9.45點,以133.58點作收,跌幅為6.61%。櫃買指數最高點為4日的142.08點,最低點為12日的131.50點。

2. 成交量值

9月份交易天數共計有19日,上市櫃有價證券成交值達2兆9,546億元(不含債券),相較上月成交值減少17.94%。9月份日平均成交值1,555億元,較上月日平均成交值1,565億元,減少0.67%。

股票成交量方面,9月份上市櫃股票總成交量478億股,較上月減少18.54%;上市股票成交量403億股,較上月減少17.50%;上櫃股票成交量75億股,較上月減少23.71%。

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暨股票總成交量



9月份成交量、值最大10種股票如下表所示,另上市櫃股票總成交筆數計2,071萬筆。

9月份債券總成交值3兆7,626億元,較8月份4兆3,744億元減少13.99%。

9月份上市櫃公司成交量值排行前10名				
股票名稱	成交值(億元)	位序	股票名稱	成交量(千股)
2330 台積電	1,999	1	00637L 元大滬深300正2	2,803,378
2327 國巨	1,995	2	2888 新光金	1,059,303
2492 華新科	1,557	3	00677U 富邦VIX	979,434
3008 大立光	801	4	00632R 元大台灣50反1	807,349
6488 環球晶	791	5	2330 台積電	767,100
2317 鴻海	553	6	2834 臺企銀	757,848
3406 玉晶光	405	7	3037 欣興	756,875
3105 穩懋	390	8	2317 鴻海	715,565
3443 創意	376	9	2303 聯電	695,564
00637L 元大滬深300正2	372	10	2344 華邦電	677,894

三、市場監理

為維持市場秩序，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持續進行市場監視作業，9月份採取相關措施情形如下表（監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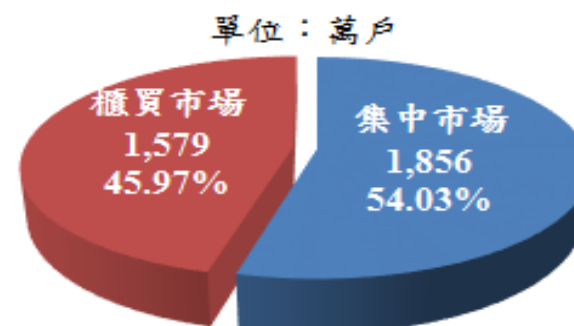
監理資訊 項目名稱	2018 年	2018 年	增減%	累計至 當月底	較上年同期 (累計)增減%
	9月	8月			
一、上市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60	62	-3.23%	357	22.68%
(二)股票次數	179	204	-12.25%	1,857	45.09%
二、上市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18	15	20.00%	64	56.10%
(二)股票次數	30	31	-3.23%	143	45.92%
三、上櫃注意股票					
(一)股票檔數	48	50	-4.00%	331	8.52%
(二)股票次數	107	134	-20.15%	1,564	14.66%
四、上櫃處置股票					
(一)股票檔數	11	12	-8.33%	101	10.99%
(二)股票次數	15	16	-6.25%	167	15.97%
五、違反重大訊息或 資訊申報規定罰款家 次					
(一)上市公司	2	3	-33.33%	29	7.41%
(二)上櫃公司	1	0	N/A	11	-15.38%
(三)興櫃公司	0	0	0.00%	9	28.57%

四、證券商及投資人

截至9月底證券經紀商總、分公司家數分別為73家與838家，總公司家數與上月相同、分公司家數較上月減少1家，共計911個經紀服務據點。

9月底證券市場投資人累計開戶3,435萬戶，其中集中市場為1,856萬戶占54.03%，櫃買市場為1,579萬戶占4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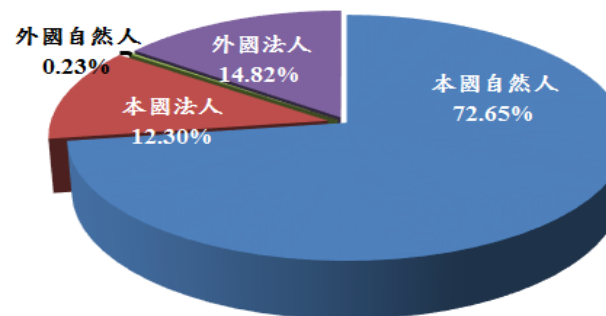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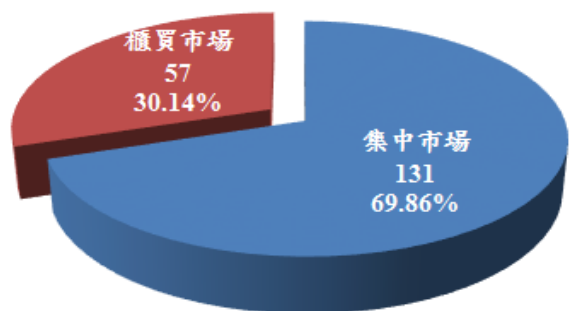
9月底投資人累計開戶數



9月份集中與櫃買市場當月有交易人數由上月之215萬人，減少為188萬人，減少12.46%；其中集中市場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147萬人，減少到9月的131萬人，減少10.66%；櫃買市場有交易人數由上月的68萬人，減少到9月的57萬人，減少16.37%。

9 月份有交易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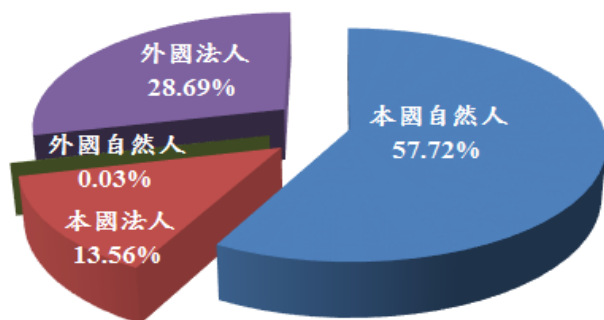
單位：萬人



櫃買市場

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中，集中市場的外國法人由上月的 25.18%，增加至本月的 28.69%，及櫃買市場的外國法人由上月的 12.97%，增加至本月的 14.82%，較為顯著。

9 月份投資人類別交易比重



集中市場

五、國際股市比較

2018 年 8 月，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與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會員之相關比較如表。（註：WFE 共計有 68 個會員）

與國際股市比較項目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7 月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集中市場	市值	17	1.27%	17	1.28%
	成交值(累計)	15	1.05%	15	1.06%
	週轉率(累計)	7		7	
櫃買市場	市值	41	0.13%	39	0.13%
	成交值(累計)	24	0.30%	24	0.31%
	週轉率(累計)	2		2	

註：我國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合併計算後，市值排名不變，累計成交值前進 1 名為第 14 名。

國際證券市場 法規暨發展動態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目 錄

美洲地區.....	2
一、SEC 暫停兩種加密貨幣相關證券交易	2
歐洲地區.....	3
二、Mifid II 規則促使投資研究市場發生巨變	3
三、倫敦交易所集團擴展亞洲即時資訊服務網.....	4
亞洲地區.....	5
四、香港證監會公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5
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引進新基金公司架構以強化基金生態	6
六、新加坡將起草正式東協國家網路安全機制	7
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為證券市場提出新的「收盤交易」時段	8
八、大陸證監會發布有關修正股票回購規定之公司法修正草案	8
九、中國央行公布計畫以加強監管信用評級機構.....	9
十、紐西蘭交易所與納斯達克合作推動上市業務.....	10

美洲地區

一、SEC 暫停兩種加密貨幣相關證券交易

美國證管會(以下簡稱 SEC)以對商品的本質不確定性為由，在官網上公布暫停投資人交易兩種加密貨幣相關證券，分別為追蹤比特幣的「Bitcoin Tracker One」與追蹤以太幣的「Ether Tracker One」。SEC 表示，在經紀自營商的申請文件與交易網站都形容上述兩種商品類似於指數型基金(ETF)。然而，瑞典發行商 XBT Provider AB 卻描述此類商品為非股權連結型憑證(non-equity linked certificates)，因此引發市場參與者對這些金融工具產生了混淆。

市場參與者表示，這兩種商品缺乏及時、一致且正確的資訊，因此 SEC 基於維護大眾權益與保護投資人，決定暫停相關交易至 9 月 20 日。

先前 Bitcoin Tracker One 與 Ether Tracker One 在那斯達克北歐市場的 Stockholm 交易所掛牌，提供投資人以較低的費用就可以追蹤比特幣與以太幣的價格表現。

投資人原期待今年 SEC 會同意追蹤加密貨幣的 ETF 掛牌，但 SEC 除了拒絕知名比特幣投資者 Winklevoss 兄弟檔所申請的比特幣 ETF，也延後審核由投資公司 VanEck 與金融服務公司 SolidX 合作推出的比特幣 ETF，另外其他幾項提案也被 SEC 否決。SEC 預計於 9 月 30 日將重新審核 VanEck 與 SolidX 的提案。

加密貨幣近期表現不佳，一枚比特幣由去年最高價格約 2 萬美元跌至今年約 6 千美元。除了比特幣期貨商品已在 2017 年推出之外，市場參與者還是希望追蹤加密貨幣的 ETF 能夠上市，吸引更多機構投資人加入。

(范高瑋 摘譯整理自 CNBC, Sept. 2018)

歐洲地區

二、Mifid II 規則促使投資研究市場發生巨變

根據數據顯示年初實施的 Mifid II（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修訂版）規則衝擊投資市場，基金經理人將使用研究報告的費用成本轉嫁給購買他們基金的客戶，但是該筆收費為基金公司自行支付 7.5 倍。

MiFID II 從今年 1 月 3 日起在歐盟正式實施，迫使基金經理人為投資研究制定明確的預算，使得絕大多數基金公司決定從自己的損益帳戶中支付這筆費用。

根據 Frost 諮詢公司編制的全球數據，審查 3,000 檔基金和 350 位基金經理人，就股票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數據顯示，轉嫁予基金客戶支付研究費用是投資銀行向基金經理人收取研究報告費用的 7.5 倍。而這個數字在歐洲和北美分別是 3.8 倍和 2.7 倍。

Quinlan & Associates 諮詢公司首席執行官 Benjamin Quinlan 表示，如果基金經理人支付研究費用與同行使用自己損益帳戶花費的比例相同，這跡象顯示他們實際上不需要更多的研究報告。

長期以來一直有人擔心，由於習慣上研究報告成本轉嫁給購買基金的客戶，基金經理人並不關心他們花了多少錢，經常收到他們不需要使用的報告，使得客戶在這個過程中花費了大量的金錢。

MiFID II 規則迫使基金經理人更加謹慎地使用研究費用，特別是如果他們從自己的帳戶裡支付這筆費用。少數歐洲大型資產管理公司，Carmignac 和 Deka 除外，已選擇將此費用轉嫁給購買基金的客戶，而許多小型投資公司也選擇了這種模式。

Frost Consulting 負責人 Neil Scarth 表示 Mifid II 促使投資研究市場發生“巨大變化”。他補充說，對許多資產管理公司而言，現在研究費用是繼薪資成本後的第二大成本。

這些法規觸發了對研究成本的價格戰，而許多資產管理公司已經削減了他們使用投資銀行和證券商的數量。

Quinlan & Associates 數據顯示，從自己損益帳戶中支付研究費用的基金經理人，大約花費總資產中 1 至 2 個 BP（或每 100 歐元 1-2 分）在研

究管理，而轉嫁予客戶支付卻有 7 到 12 個 BP。

Benjamin Quinlan 表示粗略感覺基金經理人將使用研究報告成本轉嫁給購買基金的客戶，對他們的研究支出沒有選擇性或紀律性。

Neil Scarth 警告，目前尚不清楚基金經理人的研究支出下降，或決定自行吸收成本是否會損害報酬。不過績效的下降更嚴重於研究上的超支。

Benjamin Quinlan 表示，除非將研究成本轉嫁給客戶的基金，能提供真正優越的投資績效，及低的基金管理費用，否則我認為轉嫁予客戶的模式將式微，基金公司自行支付研究費用才將成為這行業的常態。

(張貝瑜 摘譯整理自 FT.com 及相關新聞，September 2018)

三、倫敦交易所集團擴展亞洲即時資訊服務網

鑒於亞洲地區之投資者對於獲取歐洲資本市場資訊，相關需求日益有所增長，「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簡稱 LSEG) 爰於日前宣佈，將就即時資訊 (Real Time Data) 之提供，擴大對於亞洲區之服務範圍。亦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亞洲各地的一般市場投資人，也能輕而易舉經由中國、韓國、香港等地，共計八家特約經銷商，取得該集團所提供之各類市場資訊。

前揭「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所提供之即時資訊服務，不論項目或內容均異常豐富，不僅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及交易相關資訊，亦涵蓋該集團內其他交易所之訊息。例如，位於米蘭之「義大利證券交易所」(Borsa Italiana)，以及在泛歐地區以「多邊交易設施」(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y，簡稱 MTF) 領銜之「綠松石」(Turquoise) 另類交易平台等。更足令亞洲投資者振奮的利多，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業已宣布，以上之多元化上市、交易即時資訊，在亞洲區試營運初期的 12 個月內，客戶經由特約經銷商完成申辦手續後，就相關資訊提供服務，將毋庸支付任何費用，免費期間屆滿，始以正常方式收費。

目前已取得「倫敦交易所集團」即時資訊服務合法授權之亞洲區特約經銷商，主要仍分布於亞洲主要國際金融中心 -- 香港，舉凡位於該特區之「天滙財經有限公司」(Megahub)、「盈透證券」(Interactive Brokers)、「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志昇證券」(Sun Growth

Securities) 與 Actelligent 金融服務公司等皆屬之。其他則包括位於韓國之 Mirae Asset Daewoo (註：隸屬大宇集團旗下)，以及韓國聯合通訊社轄下之 Yonhap Infomax。至於在中國內地部分，目前則由位於長沙市之「湖南福米科技」(Hunan Fumi)，率先爭取到唯一之特許經銷權利。

倫敦證券交易所市場資料業務發展部門 (Business Development, Market Data) 主管 Simon Youdan 於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亞洲地區對於「倫敦交易所集團」而言，實具備特殊戰略意義，並且非常樂見該集團即時資訊服務之範圍，得以進一步推展至整個亞洲區域之一般市場投資人。特別是對於長期以來，希冀得以投入全球性資本市場的亞洲投資大眾來說，能夠快速取得內涵豐富且可資信賴之正確資料，實際上攸關其前期投資決策與最終投資收益。未來透過「倫敦交易所集團」亞洲區特約經銷商網路，彼類投資者之海外交易活動即得以在資訊掌握方面，充分滿足後勤支援之相關需求。

(楊哲倫 摘譯整理自 Mondo Visione 及相關新聞，Sep. 2018)

亞洲地區

四、香港證監會公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為促進香港綠色金融發展，於今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

全球綠色金融發展情勢自 2015 年訂定有關氣候變化之「巴黎協定」後不斷增強，且中國大陸正致力於 2020 年前強制上市公司揭露環境資訊，並同時適用香港上市之 A/H 股發行人。為此香港證監會表示，其首要工作是要加強上市公司環境資訊揭露的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尤其是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

證監會將研議資產管理公司應以何種方式向投資者闡明，其如何及在何等程度上將環境標準納入投資流程及風險評估中。這些舉措將補足並鞏固現有促進綠色債券發展的措施。證監會亦將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揭露準則，以確保香港發行的綠色產品是可信的，藉此開拓更廣泛的綠色投資機會，包括上市、非上市、交易所買賣、場外等綠色金融商品。證監會並將與香港交易所密切合作，共同探討如何發展及推廣綠色金融商品 (包含債

券、指數及衍生性工具)之上市及買賣。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 (Mr. Ashley Alder) 表示，香港有機會成為全球綠色金融發展的先驅，其具備獨特優勢，可配合中國大陸的綠色發展目標，並連接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地的綠色金融資金流。

證監會策略的其他重點包括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業界組織及利益相關者合作，強化投資人對綠色金融的認知及接受能力。證監會亦將積極參與國際倡議及探索與環保部門合作之機會，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

(吳逸萱 整理自 Mondo Visione 及其他新聞, September 2018)

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引進新基金公司架構以強化基金生態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在 2017 年 3 月公開諮詢後，介紹了基金公司的新企業架構 – 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VCC。這項 VCC 結構將促新加坡成為重要的基金註冊地，也強化新加坡在國際基金管理中心的全方位服務角色。這項 VCC 法案已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提交國會。

MAS 的副總經理 Ng Yao Loong 表示：「這項新的 VCC 架構將會鼓勵基金合併及當地的基金管理活動，建立新加坡全方位服務的基金生態。在當地註冊的基金增加，將會增加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機會，如律師、會計師、基金管理人及保管銀行等。」

VCC 的法律架構包括以下四個面向：

1. 提供更高的彈性: 一個 VCC 可以發行開放式及封閉式基金，以配合傳統或替代式策略。VCC 可不需股東同意就創造及贖回基金，讓投資人可隨意買進或賣出。VCC 亦可用其資本發放股利。
2. 達到成本有效性: VCC 可以是獨立的機構，亦可以是擁有不同子基金、不同投資目的及不同資產負債表的傘型結構。傘型結構能提供經濟規模，讓子基金可以共享同樣的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行政後勤支援。
3. 符合全球投資基金的需求: VCC 被允許使用新加坡及國際會計標準 (如 IFRSs 及 US GAAP) 編製財務報表，以符合國際投資者的需求。基金管理者可利用這項規定，將於國外註冊的基金轉移至新加坡。

強化保護機制: VCC 的架構要求各子基金提出獨立的財報，預防子基

金之間資產及負債分割不清的情況。這項機制亦規定某一子基金之資產不能用於清算其他子基金的負債，以避免 VCC 被濫用。VCC 必需符合反洗錢法及打擊金融犯罪的規定，亦需依 MAS 規定，指派基金管理人。

(孫嘉臨 摘譯整理自 MondoVisione)

六、新加坡將起草正式東協國家網路安全機制

新加坡將草擬一份正式的東協網路安全機制，討論網路策略、政策及作業面的議題，力圖建立防禦機制來因應以該區域為目標的網路攻擊。

新加坡的網路安全局 (Cyber Security Agency, CSA) 表示，此為 9 月 19 日第三屆東協網路安全部長級會議 (ASEAN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Cybersecurity, AMCC) 所達成的決議。

CSA 於其聲明中指出，此項決議承襲東協領袖於 4 月第 32 屆東協高峰會中所明定的方向，加強整合區域內各國對網路安全所做的努力。

CSA 表示值此網路安全機制仍在規劃之際，AMCC 應繼續作為東協在過渡時期的平台，以進行區域網路安全的討論。

擔任 AMCC 主席的新加坡通訊及資訊部長 S Iswaran 表示，新加坡致力主導加強東協的網路能力，並提升區域的力量來因應日益增加的全球網路威脅。

同時也擔任資訊安全部長的 Iswaran 補充道，東協將努力建立以規範為基礎 (rules-based) 的網路安全國際架構，所有 10 個東協國家皆同意以規範為基礎的方法將使區域有信心能更妥善因應網路威脅。

鑒於認同以規範為基礎的網路空間將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生活水準，AMCC 也同意原則遵循聯合國政府專家小組 (United Nations Group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UNGGE) 在 2015 年國際資訊及通訊安全領域報告中所提出的 11 個自主性規範。

他也表示：「新加坡和所有東協成員國相信我們需要一個以規範為基礎的網路安全環境，方能建立信心及良好的關係，使我們相互信任並有效的應付挑戰。」

9 月 19 日東協部長及出席 AMCC 的資深官員於總統府拜會新加坡總理李顯龍。他們討論的議題包括如何加強東協在網路政策的整合、行為規範

的制定以及建立共識等方面的區域合作。

(蔡佩伶 摘譯整理自 The Straits Times 及相關新聞, September 2018)

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為證券市場提出新的「收盤交易」時段

新加坡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GX) 計畫為證券市場引進新的交易時段—收盤交易 (trade at close, TAC), 該交易時段將在例行收盤集合競價結束後進行, 新交所正尋求社會大眾對該制度的意見。

在五分鐘長的 TAC 交易時段, 參與者只能以例行收盤競價時段決定的收盤價執行委託單。TAC 交易時段將適用於即時交易市場 (ready market) 及零股市場 (unit share market)。

新加坡交易所市場服務主管 Nico Torchetti 表示: 「引進『收盤交易』時段將允許投資者以固定價格交易, 亦即以證券的收盤價交易, 同時又可保有價格發現過程的完整性, 這是新交所不斷致力於改善其市場結構和提升現有和潛在參與者交易品質的一部分。」。

配合 TAC 交易時段的實施, 新交所會將一般正常交易日收盤前的交易階段, 縮短 5 分鐘至下午 4 時 55 分; 半天交易日的收盤前交易階段, 縮短至上午 11 時 55 分, 這將使市場收盤時間分別維持在下午 5 時 06 分和下午 12 時 06 分。

新交所研議的 TAC 交易時段具有三個主要特色:

1. 若無集合競價收盤價格, TAC 交易時段將不會發生;
2. 買賣委託單將只能以收盤價執行撮合且依委託時間先後決定優先順序;
3. 買賣委託單可以修改, 但其價格應均設定為收盤價。

隨著 TAC 交易時段的推出, 收盤競價時段決定的收盤價將更為重要, 新加坡交易所將持續在市場監視層面保持警覺。社會大眾可以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之前提交對於引進 TAC 交易時段研議案的意見。TAC 交易時段研議案若經採納, 新交所預計於 2019 年 7 月實施。

(林昱廷 整理自 Mondo Visione 2018 年 9 月 21 日新聞)

八、大陸證監會發布有關修正股票回購規定之公司法修正草案

中國大陸證監會於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布公司法修正草案以修正上市公司股票回購規定, 並進行公開徵詢意見, 期能縮短股票回購的時程。

依據中國大陸證監會官網的一份聲明，此修正草案將增加上市公司得進行回購股票的情事，並將簡化股票回購之作業程序。

公布此修正草案及辦理意見徵詢之時點，適逢中國大陸股市因經濟成長減速及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持續下挫。2018 年初以來，表彰中國大陸藍籌股績效表現之滬深 300 指數已下跌 18%。

股票回購將減少市場上股票之供給，一般認為能有助提升股價。中國大陸證監會表示，目前允許上市公司回購股票的情事相當有限且流程複雜，影響上市公司回購股票的意願。

依據修正草案規定，當上市公司認為回購股票有助於維持市場對公司的信心且可保護股東權益時，即得以進行股票回購，例如可經由員工股票獎勵計畫或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計畫。

(聶之珩 整理自路透社, September 2018)

九、中國央行公布計畫以加強監管信用評級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布相關計畫，加強對信用評級機構監管，以提高信用評級的品質。8 月時中國四大信用評級機構曾因違法而受罰，使得中國企業的信用風險遭高度關切。今年以來陸續傳出公司債違約情形，包括獲得中國當地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非常高評級的企業。

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的聯合聲明中，列出了幾項推進債券互聯互通的指導原則，促進信評產業有序發展。指導原則著眼於統一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的評級業務，加強對信用評級機構的監管和監管訊息共享，推進信用評級機構完善內部制度，統一評級標準，並提高評級品質。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將共同進行債券評級機構業務的審核及註冊程序。新規定授權監理機關有權對信用評級機構以現場、非現場方式的進行監督檢查和自律調查，必要時可對信用評級機構開展聯合調查，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自律規則者，將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或自律處分。此外，也對信用評級機構的公司治理機制、內部控制和業務制度，防範利益衝突，統一評級標準等方面做出明確規範。

上海一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深債券交易員表示，統一信評標準有助於防止銀行間市場與債券交易市場的套利行為，能強化對於日常業務的監管權力，但這是遲來的好消息。8月時，中國最大信貸評級機構大公國際，遭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中國證監會嚴重警告處分，大公國際的證券評級等業務遭暫停一年。中國的信評機構往往給予本土發行人較佳的信用評級，而低估信用風險。

（謝旻潔 摘譯整理 Mondo Visione 新聞資料，2018/9/11）

十、紐西蘭交易所與納斯達克合作推動上市業務

紐西蘭交易所（New Zealand Exchange）與美國納斯達克（Nasdaq）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兩交易所緊密合作，連結雙方資本市場，推動雙邊掛牌（Dual-listing）、發行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及ETF。紐西蘭交易所希望藉由擴大對海外市場的連結來吸引更多資金及上市公司投入紐西蘭資本市場。

位於大洋洲的紐西蘭交易所近年面臨諸多挑戰，使得當地經紀商及基金經理人感到挫折。除了市場流動性較差外，近年上市案銳減，2016年共7家新上市公司掛牌，但2017年及2018年下滑至僅各1家新上市公司。且今年11月，總部設在威靈頓的知名會計軟體公司Xero將從紐西蘭交易所下市，只在澳洲交易所掛牌。這對於紐西蘭資本市場是個重大打擊。

紐西蘭交易所執行長Mark Petersen接受路透社電話專訪時表示：「我們正認真為客戶設想，思考如何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同時清楚的知道紐西蘭交易所希望能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這次和納斯達克的合作類似於與新加坡及香港交易所的合作方式，提供紐西蘭上市公司到納斯達克第二上市的機會。」

Mark Petersen表示：「紐西蘭有真正的科技創新者，無論是生物科技、金融科技及醫療科技等均高速成長。納斯達克對於紐西蘭科技及新創公司特別有吸引力，透過雙邊掛牌或發行存託憑證等第二上市的方式，將有助於紐西蘭公司前進美國拓展業務。」

紐西蘭擁有快速成長的科技業，同時資訊科技產業是紐西蘭第三大的出口產業。然而，產業人士及市場分析師經常抱怨紐西蘭市場缺乏來自當地的資金。總部設在奧克蘭的Milford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執行董事Brian

Gaynor 表示：「紐西蘭沒有足夠的投資機會，過去紐西蘭交易所對於跨境合作不感興趣，當地的機構投資人都致力於赴海外市場尋找投資標的。這次紐西蘭交易所與納斯達克的合作雖然不是跨出很大的一步，但至少紐西蘭交易所願意試著往對的方向前進，我們樂見其成。」

本次的合作案是雙向的，紐西蘭的上市公司能透過第二上市赴美拓展業務，同時，紐西蘭交易所已將納斯達克納入認可的交易所，納斯達克的上市公司亦能赴紐西蘭申請第二上市。如同許多第二上市的合作實務，紐西蘭與納斯達克的第二上市同樣是遵循第一上市交易所的上市規定，豁免絕大多數第二上市交易所的上市規定。

紐西蘭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簽署合作備忘錄只是雙方合作的開始，紐西蘭交易所表示納斯達克交易所高層正在紐西蘭交流訪問，雙方將繼續深入討論，洽商更進一步的合作方式，創造兩市場雙贏。

(張見地 摘譯整理自 Reuters, September 2018)

證券金融大事紀（107 年 9 月）

- 9 月 3 日：財政部表示，擬修改基本生活費用計算方式，將綜合所得稅中，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為 20 萬元）排除。預估新制上路後，受惠戶數將從 21.93 萬戶大幅提高為 149.63 萬戶，並將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換言之，明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即可適用。
- 9 月 3 日：金管會表示，為推動逐筆交易制度，以提升整體證券市場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並與國際接軌，經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與證券商公會就整體規劃案進行討論，取得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之共識後，預訂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線，俾利證券商及投資人有充分時間準備。
- 9 月 7 日：金管會公告，為符合國際市場交易慣例、便利投資人交易操作，經徵詢證券期貨相關業者意見並獲致共識，爰自 2019 年起於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
- 9 月 11 日：證交所公告，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豐富上市商品線，滿足市場多元投資及交易需求，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於 9 月 10 日公告實施 ETN 上市、交易等相關規定，相關資訊系統上線日期則訂為 2019 年 4 月 29 日。
- 9 月 17 日：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價值約 2,000 億美元之中國出口商品，加徵 10%額外關稅，將於 9 月 24 日生效，並預計明年起將稅率從 10%調至 25%。中國官方亦宣布反制措施，將對價值 600 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加徵 10%或 5%的關稅，同樣自 24 日起生效。
- 9 月 26 日：美國聯準會 (Fed) 宣布升息，聯邦基金利率提高 1 碼 (0.25 個百分點)，目標區間來到 2%至 2.25%，符合市場預期。代表聯準會委員對利率預測的點陣圖，顯示年底前可望再升息一碼，會後聲明則幾乎與上次會議完全相同，但刪除「貨幣政策立場仍然寬鬆」的敘述，市場解讀聯準會明年升息政策出現雜音，美元隨之走弱。
- 9 月 26 日：明晟(MSCI)指數公司宣布，考慮進一步調高中國 A 股在 MSCI 指數中的比重，於 2019 年 8 月將 A 股大型股納入比重，由現行市值 5%提升至 20%，預計 A 股占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將提高為 2.8%。

2020年5月則擬將A股中型股，按市值比重20%納入，預計A股占MSCI新興市場指數權重增加至3.4%。

9月27日:富時(FITSE)集團宣布，將從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分三階段，逐步將A股納入富時羅素(FITSE Russell)全球股票指數體系。由於MSCI及FITSE兩大國際指數公司相繼增加A股權重，引發市場關注未來台股外資動向。

有價證券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董事長	承銷商/ 發行人	變更情形
107.09.01	4984	科納-KY	袁海驥	-	外國企業終止上市
107.09.12	8367	建新國際	陳銀海	凱基證券	新上市本國企業
107.09.21	6641	基士德-KY	謝宏炅	永豐金證券	新上市外國企業

註：權證及增減資異動請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為準。

<http://www.twse.com.tw/zh/announcement/announcement>

證券商異動一覽表

日期	證券商異動情形	異動情形
107.09.06	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代號:7020)營業讓與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於107年9月28日為最後營業日。(臺證輔字第10700173951號)	證券商營業讓與
107.09.1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證券商代號:9618)終止營業，並以107年12月14日為最後營業日。(臺證輔字第10700182501號)	分公司終止營業
107.09.19	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於原址設置嘉義分公司(證券商代號:638A)，訂於107年10月1日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10700183501號)	分公司開始營業
107.09.2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訂於107年9月25日於新址開始營業。(臺證輔字第10700185351號)	分公司遷移營業處所